

#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大腸鏡 檢查(治療處置)說明及同意書

病人姓名 [REDACTED] 性別  男  女

出生日期 [REDACTED]

## 一、說明書

這份說明書是有關您即將接受的檢查（或治療處置）的效益、風險及替代方案的書面說明，可做為您與醫師討論時的補充資料。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您能充分瞭解資料的內容，所以請仔細閱讀；如果經醫師說明後您還有對這個檢查（或治療處置）的任何疑問，請在簽名前再與您的醫師充分討論，醫師會很樂意為您解答，讓我們一起為您的健康努力。

### 檢查（或治療處置）：

檢查範圍—此處所指「大腸鏡檢查」指大腸內視鏡檢查：

全段大腸（由肛門起至盲腸為止）均包括在檢查範圍之內。

依病情需求，檢查的時間可能需要10分鐘至60分鐘不等。負責檢查醫師會將內視鏡管自您的肛門置入，並逐漸往上檢查。檢查中您可能會有腹脹、腹鳴或想排氣等不適感，請配合醫師及護士之指示，做深呼吸並可自然排出空氣；若仍有不適，請隨時告知執行檢查之醫師及護士。您若是選擇作『無痛大腸鏡檢查』，因是在『朦朧麻醉』的情況下接受檢查，可有效免除上述的不適感。

在檢查的過程中，您的醫師亦可能建議您對發現的病灶做必要的處置或治療（包括切片檢查、息肉切除、止血等），這些處置通常不會造成疼痛，若您對處置或治療有疑問，請於檢查前進一步詢問您的醫師。

**檢查效益：**（經由檢查，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，但醫師並不能保證您獲得任何一項；且檢查效益與風險性間的取捨，應由您決定。）

- (1) 大腸鏡檢查目的：發現大腸內可能的病灶或出血源，以便進一步處置或治療。
- (2) 大腸鏡檢查的限制：清腸不完全或排便不乾淨、阻塞性病灶、或特殊的大腸解剖構造的情形下，不能完成全大腸之檢查。

**檢查風險：**（沒有任何檢查<或醫療處置>是完全沒有風險的，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認定，但是仍然可能有一此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未列出。）

一般而言，大腸鏡是相當安全的檢查，但少數病人在檢查中或檢查後會出現腹脹、腹痛、腹鳴，嚴重者甚至會發生腸道裂傷、出血或穿孔等，極少數病人甚至需接受緊急外科手術。若您正在使用阿斯匹靈、止痛藥、抗凝血劑、含鐵劑製品或胰島素，請於檢查前與您的醫師討論是否需暫時停藥或調整藥物劑量。

### 檢查過程中的處置治療及相關風險：

- (1) 生檢：即所謂切片檢查，以確診病灶本質。這是一種利用一細長金屬鉗子透過內視鏡取出少量的組織的檢查，通常受檢者不會有感覺。可能發生之併發症為出血或穿孔，發生率少於0.1%。

- (2) 息肉切除術：適當的息肉可利用內視鏡電燒切除，兼具檢查與治療之目的。主要之併發症亦為出血或穿孔，發生率少於0.2%。

- (3) 止血：遇有出血源時可利用局部注射，熱探子或電燒等加以止血。

- 替代方案：**（這個檢查<或治療處置>的替代方案如下，如果您決定不施行這個檢查<或治療處置>，可能會有危險，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定）

大腸內視鏡診治術，包括高收益及低收益之適應症：

- (1) 高收益的適應症：貧血／出血／大便有潛血、持續性腹瀉、發炎性腸病變、有癌症家族史的高危險群、影像學有異常的病患、有大腸病灶需介入性治療等。

- (2) 低收益的適應症：便秘、腸氣過多、排便習慣改變、腹痛等。

依照症狀、疾病及適應症的不同，您亦可以選擇相關替代性檢查：包括下消化道鏡劑造影術、腹腔或骨盆腔電腦斷層術、血管攝影等，請與您的診治醫師做進一步的討論。

## 二、醫師之聲明

1.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- 需實施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原因、檢查(處置、治療)方式與範圍、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
- 檢查(處置、治療)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
- 如另有檢查(處置、治療)相關說明資料，我已交付病人
2.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檢查(處置、治療)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
- (1) \_\_\_\_\_
- (2) \_\_\_\_\_
- (3) \_\_\_\_\_

醫師簽章：

日期：112 年 1 月 19 日  
時間：10 時 29 分

## 三、病人之聲明

1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檢查(處置、治療)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之相關資訊。
2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檢查(處置、治療)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檢查(處置、治療)的風險。
3. 對於我的情況、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進行，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已獲得說明。
4. 我瞭解在檢查(處置、治療)過程中，如果因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必要而切除病灶或組織，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，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5. 我瞭解這個檢查(處置、治療)可能是目前較適當的選擇。
6. 其他 \_\_\_\_\_

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進行此檢查(處置、治療)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

關係：病患之 本人

身分證字號

電話：  
時間：19 時 00 分

住址：

日期：

簽名：

見證人：

時間： 時 分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# 附註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- 二、見證人部分，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。

#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大腸鏡 檢查(治療處置)說明及同意書

病人姓名

出生日期

## 一、說明書

這份說明書是有關您即將接受的檢查（或治療處置）的效益、風險及替代方案的書面說明，可做為您與醫師討論時的補充資料。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您能充分瞭解資料的內容，所以請仔細閱讀；如果經醫師說明後您還有對這個檢查（或治療處置）的任何疑問，請在簽名前再與您的醫師充分討論，醫師會很樂意為您解答，讓我們一起為了您的健康努力。

### 檢查（或治療處置）：

檢查範圍—此處所指「大腸鏡檢查」指大腸內視鏡檢查：

全段大腸（由肛門起至盲腸為止）均包括在檢查範圍之內。

依病情需求，檢查的時間可能需要10分鐘至60分鐘不等。負責檢查醫師會將內視鏡管自您的肛門置入，並逐漸往上檢查。檢查中您可能會有腹脹、腹鳴或想排氣等不適感，請配合醫師及護士之指示，做深呼吸並可自然排出空氣；若仍有不適，請隨時告知執行檢查之醫師及護士。您若是選擇作『無痛大腸鏡檢查』，因是在『腰麻麻醉』的情況下接受檢查，可有效免除上述的不適感。

在檢查的過程中，您的醫師亦可能建議您對發現的病灶做必要的處置或治療（包括切片檢查、息肉切除、止血等），這些處置通常不會造成疼痛，若您對處置或治療有疑問，請於檢查前進一步詢問您的醫師。

檢查效益：（經由檢查，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，但醫師並不能保證您獲得任何一項；且檢查效益與風險性間的取捨，應由您決定。）

- (1) 大腸鏡檢查目的：發現大腸內可能的病灶或出血源，以便進一步處置或治療。
- (2) 大腸鏡檢查的限制：清腸不完全或排便不乾淨、阻塞性病灶、或特殊的大腸解剖構造的情形下，不能完成全大腸之檢查。

檢查風險：（沒有任何檢查<或醫療處置>是完全沒有風險的，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認定，但是仍然可能有一此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未列出。）

一般而言，大腸鏡是相當安全的檢查，但少數病人在檢查中或檢查後會出現腹脹、腹痛、腹鳴，嚴重者甚至會發生腸道裂傷、出血或穿孔等，極少數病人甚至需接受緊急外科手術。若您正在使用阿斯匹靈、止痛藥、抗凝血劑、含鐵劑製品或胰島素，請於檢查前與您的醫師討論是否需暫時停藥或調整藥物劑量。

### 檢查過程中的處置治療及相關風險：

- (1) 生檢：即所謂切片檢查，以確診病灶本質。這是一種利用一細長金屬鉗子透過內視鏡取出少量的組織的檢查，通常受檢者不會有感覺。可能發生之併發症為出血或穿孔，發生率少於0.1%。
- (2) 息肉切除術：適當的息肉可利用內視鏡電燒切除，兼具檢查與治療之目的。主要之併發症亦為出血或穿孔，發生率少於0.2%。
- (3) 止血：遇有出血源時可利用局部注射，熱探子或電燒等加以止血。

替代方案：（這個檢查<或治療處置>的替代方案如下，如果您決定不施行這個檢查<或治療處置>，可能會有危險，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定）

大腸內視鏡診治術，包括高收益及低收益之適應症：

- (1) 高收益的適應症：貧血／出血／大便有潛血、持續性腹瀉、發炎性腸病變、有癌症家族史的高危險群、影像學有異常的病患、有大腸病灶需介入性治療等。
  - (2) 低收益的適應症：便秘、腸氣過多、排便習慣改變、腹痛等。
- 依照症狀、疾病及適應症的不同，您亦可以選擇相關替代性檢查：包括下消化道鋇劑造影術、腹腔或骨盆腔電腦斷層術、血管攝影等，請與您的診治醫師做進一步的討論。

## 二、醫師之聲明

1.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
- 需實施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原因、檢查(處置、治療)方式與範圍、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風險及成功率、輸血之可能性
- 檢查(處置、治療)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
- 如另有檢查(處置、治療)相關說明資料，我已交付病人

2.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，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檢查(處置、治療)的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
- (1) \_\_\_\_\_
- (2) \_\_\_\_\_
- (3) \_\_\_\_\_

醫師簽章：  


日期：112年5月4日  
時間：19時22分

## 三、病人之聲明

- 1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檢查(處置、治療)的必要性、步驟、風險、成功率之相關資訊。
- 2. 醫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檢查(處置、治療)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檢查(處置、治療)的風險。
- 3. 針對我的情況、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進行，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已獲得說明。
- 4. 我瞭解在檢查(處置、治療)過程中，如果因檢查(處置、治療)之必要而切除病灶或組織，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，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- 5. 我瞭解這個檢查(處置、治療)可能是目前較適當的選擇。
- 6. 其他 \_\_\_\_\_

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進行此檢查(處置、治療)。

立同意書

身分證字號

住址：

日期：

112

見證人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時間：    時    分

附註：

一、 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
二、 見證人部分，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。

2007.6.20病歷管理委員會修訂

23-S-04(病管10412修訂)

109.11.50本 A4